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 991 号

申请执行人张光伟，男，1966年11月1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10115196611101000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...
村...号。

被执行人刘伟，男，1981年...月...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10...
...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...
...号。

本院在执行原告张光伟诉被告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9月57日作出的(2013)松民一(民)初字第1620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能按民事判决履行偿付义务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刘伟发出执行通知，限其履行偿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刘伟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6号612室房屋予以评估拍卖处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潘建华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代理审判员 张 婷

